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13号

汕尾市宏邦建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WWNN15E

住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奎村车轮山

法定代表人：陈秋南

2018年5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汕尾市宏邦建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单位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奎村车轮山，于2017年7月25日注册成立，同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投入试生产，主要经营建材垃圾和建设废料、建材废料回收、分解、无害化处理、再生处理、销售，设有一条碎石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噪音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属第51类别（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报告表（报批稿）、项目投资明细、设备清单和场地租金租用合同等凭证，你单位碎石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综上，你单位存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18年5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1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奎村车轮山的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2018年8月13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3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2018年5月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5月1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宏邦建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3万方碎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汕尾市宏邦建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明细》及相关佐证材料、《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18号）、《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3号）、2018年8月13日《送达回证》及2018年

5月2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碎石加工生产线项目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投入试生产等事实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即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